

《提摩太後書》原文字義精華

提摩太後書第一章

一、「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」(6)

釋義：「再如火挑旺起來」原文是 ἀναζωπυρέω (anazōpurēō)，由 ἀνά (aná)「再」、「複」、「向上」和 ζώπυρον (zōpuron)，「餘燼」、「殘火」二字複合而成，後者又由 ζώος (zōós)「活」和 πῦρ (púr)「火」二字組成，意思是還在燃燒的火，因此全部合起來的意思是重燃、挑旺餘燼、重新燒熾。又因本字原文是現在式主動語態不定詞，表繼續不斷的動作，就是挑旺餘燼保持烈焰熊熊。古代的家庭總是維持一未熄之炭火，待正式使用時，挑旺餘燼使火復燃燒熾，此即保羅用此字之典故。

保羅對提摩太說：「為此我提醒你，使你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。」(提後一 6) 面對要來的處境，保羅深深的勉勵他在基督裡的真兒子提摩太，他想到在他裡面「無偽之信」(5)，這信是先在他外祖母羅以和他母親友尼基裡面的，保羅深信也在他的裡面。保羅更是提醒他，要「將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」。在提前的書信裡，他是對提摩太說：「你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，就是從前藉著預言、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賜給你的。」(提前四 14) 那時是提醒他「不要輕忽」，現在則是要「如火挑旺起來」。同樣的恩賜，在這個險惡的時候，是要更加發旺起來，要像熊熊烈火那樣的燃燒，使恩賜能盡得透徹盡得有力。寫提後書信時，保羅再度被捕入獄，被當成重刑犯看待(提後二 9)，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了他(一 15)，沒有人敢或願意為他挺身而出，那時獨有醫生路加與他在一起(四 11)，他也知道自己離世的時候到了(6)。他所擔心的並不是前面的殉道，他說：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」(8)，他所擔心的乃是提摩太所要應付的局面。保羅即將離世，那偉大的基督耶穌的使徒將要到主那裡去，而提摩太仍要留在以弗所，接續保羅的服事，面對艱難的環境。外面有羅馬帝國從主後六十四年開始尼祿王所發起對基督徒的逼迫，教會裡面有墮落、背道、錯謬、敗壞的光景。在這這種情形下，「不要輕忽」所得的恩賜是不夠的，更是要將神的恩賜「再如火挑旺起來」。好好的運用神所給的恩賜，不浪費、不減損、不放鬆，總要完完全全、十分十的盡出來。信徒不當辜負神所給的恩賜，總要讓這些恩賜得著合適的發揮。

保羅接著說：「因為神賜給我們，不是膽怯的靈，乃是能力、愛、謹守的靈。」(7，另譯)「膽怯」在這個時候是應付不了局面的！剛強、能力、愛、清明、謹守是這個時候所需要的！提摩

太身體可以較為軟弱，也影響到裡面的魂，但最深處的靈卻可以滿有活力，突破身體軟弱、魂下沉的限制。保羅在這裡所強調的是「靈」，所以他說：「神賜給我們，不是膽怯的靈，乃是能力、愛、謹守的靈。」靈力能調節魂的功能，也能供應力量給軟弱的身體。

提摩太前書，保羅的囑咐是—「你要為真道（或信仰）打那美好的仗」（提前一 18，六 12）；提摩太後書，保羅的囑咐是—「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，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；總要按神的能力，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」（提後一 8，參二 3，四 5）。前書是作「基督耶穌的好執事」（四 6）、「在敬虔上操練自己」（7）；後書是作「基督耶穌的精兵」（二 3）、「軍中當兵的」（4）、「勞力的農夫」（6）。前書是「在真道（信仰）的話語和你向來所服從的善道上得了教育」（四 6，「得了教育」或作「得了滋養」）；後書是「作無愧的工人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（二 15）。前書是「你若將這些事提醒弟兄們」（四 6）；後書是「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」（二 2）。前書，神的家是「活神的教會」（15，另譯）；後書，神的家變成了「大戶人家」（二 20）。前書，教會是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」（三 15）、是「大哉，敬虔的奧祕」（16）；後書則說「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，有得救的智慧」（三 15）、「聖經都是神的呼出」（16，另譯）。當教會正常的時候，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；當教會不正常的時候，教會就不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了。那時，人當順從的乃是神的話。教會會有軟弱、墮落、背道的時候，神的話卻永不改變！前書是「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」（四 12）；後書是「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追求」（二 22，另譯）。前書，保羅是「在叫萬物生活的神面前，並在向本丟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基督耶穌面前」（六 13）來囑咐；後書，保羅是「在神面前，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，憑著祂的顯現和祂的國度」（四 1）來囑咐。

提摩太是否剛強為主站住，和保羅寫給他的第二封書信非常有關係。雖然我們並不知道提摩太後來如何，主的工作藉著他成就到甚麼地步，眾教會的見證被堅固的情形如何，但我們至少知道，他後來也為信仰的緣故被捕入獄，因為希伯來書最後說：「你們該知道，我們的弟兄提摩太已經釋放了；他若快來，我必同他去見你們。」（十三 23）從這一句話裡我們可以感覺得到，這時的提摩太仍是剛強的，仍在聖徒中間服事，他的行蹤，也是大家所關心的。他的確與保羅一樣為福音同受苦難，他也實在是服從了保羅的「教訓、品行、志向、信心、寬容、愛心、忍耐」（提後三 10），也同受了他所受的逼迫和苦難。

二、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 (或，祂所交託我的)」(12);「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，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的守著。」(14)

釋義：「保全」或「牢牢的守著」原文是 φυλάσσω (phulássō)，意思是防備某人、看守謀物、遵行某事，英文 prophylaxis (由 pro 「事先」、「之前」和 phylaxis 「防備」、「看守」二字複合而成，在醫學上的意思是「預防」)，形容詞是 prophylactic，即由本字而來。本字又常和「交付」或「交託」一同出現，就成了「保全所交付的」、「保全所交託的」、「牢牢守著所交託的」(提前六 20，提後一 12、14)。在和合本新約聖經裡本字譯為：

1. 「**遵守**」、「**遵行**」—— 少年的官對主耶穌說：「這一切我都遵守了」(太十九 20，可十 20，路十八 21); 主耶穌說，懷祂胎的和乳養祂的，「還不如聽神之道而遵守的人有福」(路十一 28); 司提反說：「你們受了天使所傳的律法，竟不遵守」(徒七 53); 保羅和巴拿巴「經過各城，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門徒遵守」(十六 4); 雅各和耶路撒冷的長老們勸保羅到聖殿裡行行潔淨的禮，「這樣，眾人就可知道，先前所聽見你的事都是虛的；並可知道，你自己為人，循規蹈矩，遵行律法」(二十一 24)，「至於信主的外邦人，我們已經寫了信，叫他們自己謹守，遠避祭偶像之物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與淫亂」(25，另譯；和合本譯為「謹忌那祭偶像之物」); 外邦人若「全守律法…」(羅二 26); 「他們那些受割禮的，連自己也不守律法」(加六 13); 保羅囑咐提摩太：「要遵守這些話，不可存成見，行事也不可有偏心」(提前五 21)。

2. 「**看守**」—— 在伯利恆野地的牧羊人，「夜間按著更次看守羊群」(路二 8); 被鬼附的人，「他常被人看守，又被鐵鍊和腳鐐捆鎖」(八 29); 主耶穌形容撒但是「壯士披掛整齊，看守自己的住宅，牠所有的都平安無事」(十一 21); 彼得被捉拿，希律將他「收在監裡，交付四班兵丁看守」(徒十二 4); 當司提反被害流血時，保羅「站在旁邊歡喜，又看守害死他之人的衣裳」(二十二 20); 保羅被千夫長送到該撒利亞，巡撫腓力斯「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門裡」(二十三 35); 保羅「進了羅馬城，保羅蒙准和一個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處」(二十八 16)。

3. 「**保守**」—— 主耶穌說：「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失喪生命；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」(約十二 25); 主對父說：「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，我也護衛了他們」(十七 12); 保羅對提摩太說：「提摩太阿，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」(提前六 20); 猶大書說，神是「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」(猶 24) 的。

4. 「**保護**」—— 保羅說：「主是信實的，要堅固你們，保護你們脫離那惡者」（帖後三 3）；洪水臨到時「神…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」（彼後二 5）。

5. 「**保全**」、「**牢牢的守著**」—— 保羅說：「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（或，祂所交託我的），直到那日」（提後一 12）；保羅對提摩太說：「從前所交託你的善道，你要靠著那住在我們裡面的聖靈牢牢的守著」（14）

6. 「**防備**」—— 面對銅匠亞力山大，保羅提醒提摩太：「你也要防備他，因為他極力敵擋了我們的話」（提後四 15）；彼得說：「你們既然預先知道這事，就當防備」（彼後三 17）。

7. 「**自守**」—— 使徒約翰第一封書信的結語說：「小子們哪，你們要自守，遠避偶像！」（約壹五 21）

「交付」或「交託」原文是 παραθήκη (parathékē)，由 παρά (pará)「在...旁邊」和 τίθημι (tithēmi)「放」、「置」二字複合而成，意思是放置某物在某人旁邊，因此是將某物或某事交託給某人。以物而言，通常是貴重的東西，諸如珍寶等類；以事而言，通常是重要的事情，諸如身家性命或重要的任務；以受託之人而言，定規是有責任、有忠心、有信用、能受託的人。

保羅說：「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，作使徒，作師傅。為這緣故，我也受這些苦難。然而我不以為恥；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（或，祂所交託我的），直到那日。」（提後一 11~12）雖然原文可有二種譯法：或是「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」，或是「祂能保全祂所交託我的」；但從上下文來看，這裡應當是指主所託付保羅的，而不是保羅交託主的。雖然保羅是將自己交託主，主也必保守他所交託主的。他曾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們不要你們不曉得，我們從前在亞西亞遭遇苦難，被壓太重，力不能勝，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；自己心裡也斷定是必死的，叫我們不靠自己，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。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，現在仍要救我們，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。」（林後一 8~10）就是到了離世前，他仍然能說：「惟有主站在我旁邊，加給我力量，使福音被我盡都傳明，叫外邦人都聽見；我也從獅子口裡被救出來。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，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。」（提後四 17~18）他知道主是信實的！但是更重要的是，主所託付他的。主向保羅顯現的那一天，主就對他說：「你起來站著，我特意向你顯現，要派你作執事，作見證，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。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。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；又因信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」

（徒二十六 16~18）後來主又對亞拿尼亞說：「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，要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。我也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」（九 15~16）保羅到了後來，即使知道有捆鎖與患難等著我，他還是說：「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神恩惠的福音。」（二十 24）這就是忠心受託之人的表現。提後這裡保羅說：「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，作使徒，作師傅。為這緣故，我也受這些苦難。然而我不以為恥…」（一 11~12）。因此，我們可以斷定，保羅所指的是「祂所交託我的」，不是「我所交付祂的」。保羅一生忠於主所託，打過了那美好的仗，跑盡了當跑的路，守住了所信的道（四 7），有公義的冠冕為他存留（8），但他仍要說：「然而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，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。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；這原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。」（林前十五 10）是「祂能保全」、「祂能保守」！不是我能，是祂能！

雖然我們確能將自己的一生、性命、前途、一切全交託主手，祂是信實的，祂必保守我們到底，祂必負一切的責任。但是誰來體貼主的心意？誰肯忠心受託？難道你沒有主所託付的職責、見證、工作麼？主已將祂的旨意、見證、福音託付給了我們，我們都該為祂而活。但願我們忠心的向主說：「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祂所交託我的，直到那日。」若是這樣，那日就要與保羅同得—「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」「公義的冠冕」（8）！

提摩太後書第二章

一、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(15);「把真理之道解析得得體」(呂振中)

釋義：「按著正意分解」原文是 ὀρθοτομέω (orthotoméō)，由 ὀρθός (orthós)「直的」和 τέμνω (témnō)「切割」二字複合而成，因此是切得直直的、切割準確。本字用於農夫犁田時犁出一條筆直的犁溝；開路的人開出一條筆直的路；石匠準確的切割石頭合於建築之用；木匠準確的切割木頭合於建築之用；家裡的佣人準確的切割麵包或分配食物；祭司準確的切解祭牲為著獻祭用…。我們也可以說，保羅編織帳篷時，切割皮革、羊毛布匹，也必須準確才行。

保羅對提摩太說：「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，作無愧的工人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」（提後二 15）我們要能「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」，必須是一個「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」的人，才能「作無愧的工人」。真理的道若按著正意分解，必叫聽見的人得生命、得供應、得餵養、得滋養、得造就、得鼓勵、得安慰、得啟示、得亮光、得力量、得喜樂…。反之，會生出為言語的爭辯（14）、世俗的虛談（16）、偏離了真道的話（18）、謬講神的話（林後四 2）、錯解神的話，甚或「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」（提前六 5）、「貪不義之財」（多一 11）、「為利混亂神的道」（林後二 17）。

原則上，神的話在我們手中是否是亮的，和我們這個人非常有關係，因為我們不是像老師教一門學問那樣，只要教得好，個人的品性道德如何不是很重要，反之，神的話和傳講神的話的人發生極密切的關係。傳講神的話的人必須和他所傳講的神的話是一，就是話與人必須是一個。是甚麼樣的人才能傳甚麼樣的話，這是聖經的原則。不是一個奉獻的人，就無法講奉獻的道；不是一個順服的人，就無法講順服的道；不是一個破碎的人，就無法講破碎的道；不是一個喜樂的人，就無法傳遞喜樂給人；不是一個得神安慰的人，就無法將神的安慰給人…。道人人人都可以講，話人人人都可以傳，但是否有感染力、有能力，這就不得而知了。「道成肉身」的原則，是聖經一貫的原則。道與人必須是一！我們只能傳講我們所是的，不能傳講我們所不是的！主的話必須住在我們心中、滿在我們裡面、活在我們生活中，我們才能把這生命的活話拿來供應給人。

除了話與人的調和外，我們也要遵守解經的原則，才能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。寫作背景、原文字義固然是重要，但更重要的是上下文的思路、每卷書的主題、鑰節、鑰字，我們也要會以

整卷書、整本聖經的觀點來規範一處聖經的解釋。聖經真正的作者是聖靈，聖靈主宰聖經的寫作。聖經有「自證」的功能，所以「以經解經」是正確的原則。我們也不能將神的話拿來附和自己的觀點、偏差錯誤的教義，那是把人的思想讀進神的話裡，而不是把神的思想讀到人裡去。再者，摸著聖經字裡行間的靈意、聖靈的思路、思想，遵行聖經的命令，活出聖經的教訓，比起道理的講說更是重要！

二、「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追求公義、信德、仁愛、和平」(22，另譯)

釋義：「追求」原文是 δίωκε (díoke)，意思是追求、追尋、追趕、逼迫，像獵犬緊追獵物不捨那樣，也可更強烈的譯為「竭力追求」、「拼命追趕」。

保羅對提摩太說：「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，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追求公義、信德、仁愛、和平。」這裡的「追求」絕不是說說而已，而是認真的、竭力的、迫切的、努力的、拼命的。保羅說到他還未信主之前時的情形，他說：「我也曾逼迫奉這道的人，直到死地，無論男女都鎖拿下監。」（徒二十二 4）他「甚至追逼他們，直到外邦的城邑」（二十六 11）他多次說他是「逼迫教會的」（林前十五 9，加一 13、23，腓三 6）。當主從天上如大光向他顯現時，就對他說：「掃羅！掃羅！你為什麼逼迫我？…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。」（徒九 4~5，二十二 7~8，二十六 14~15）稀奇的是，保羅得救後，他以從前逼迫基督徒的態度，轉過來追求基督。他說：「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。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；我只有的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竿竭力追求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（腓三 12，14，另譯）這就是保羅給提摩太的勸勉。保羅以甚麼態度追求基督，他也要提摩太以同樣的態度「同那清心呼求主的人追求…」。

我們今天的追求如何？主要察驗我們，聖靈要催促我們，同伴要激勵我們。我們不要那種有氣無力、不痛不癢、無關緊要、忽前忽後、左顧右盼的追求，我們要有竭力、努力、盡力、拼命的追求，甚至是強逼著主的追求。

「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，竭力追求認識他。祂出現確如晨光；祂必臨到我們像甘雨，像滋潤田地的春雨。」（何六 3）

提摩太後書第三章

一、「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」(5)；「有敬虔的形式，卻背棄了敬虔的實質」(呂振中)

釋義：「實意」、「實質」或「能力」原文是 δύναμις (dúnamis)，意思是隱藏在某物裡面的能量、力量、動能、能力，因此是能力。英文 dynamic (有能力的，有動力的)，dynamite (炸藥) 即由本字而來。和合本譯為「實意」，而呂振中譯為「實質」，是因為「敬虔的能力」是隱藏在人裡面的，「敬虔的外貌」是顯在外面的。「敬虔的外貌」必須是出於裡面「敬虔的能力」的，否則便是虛假，成了法利賽人那樣的「假冒偽善」。因此，「敬虔的能力」是外面「敬虔的外貌」的「實意」或「實質」。

保羅對提摩太說：「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；這等人你要躲開。」(提後二 5) 人很容易被「敬虔的外貌」所欺騙，而我們所要注意的卻是「敬虔的實意(或實質,下同)」。「敬虔的外貌」應當出自「敬虔的實意」。所以更重要的是「敬虔的實意」，而不是「敬虔的外貌」。

當初，神要撒母耳去伯利恆，膏耶西的一個兒子作王。撒母耳看見耶西的大兒子以利押時，「就心裡說，耶和華的受膏者必定在他面前。」(撒下十六 6) 神對撒母耳說：「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，我不揀選他。因為，耶和華不像人看人：人是看外貌；耶和華是看內心。」(7) 撒母耳所以為是的，神都不揀選，結果耶西的七個兒子都落選，直到排行第八的大衛從牧羊的野地被召回，神對撒母耳說：「這就是他，你起來膏他。」(12) 於是撒母耳膏他作以色列的王。大衛在詩篇裡說：「祢所喜愛的是內裡誠實」(詩五十一 6)，因神「是鑒察人心、試驗人肺腑的」(詩七 9，耶十一 20，十七 10，二十 12)。神看透人的實情，人在祂面前無法裝假。我們自己要在神面前蒙光照，知道自己的實情，也要有從神來的鑑別力，能分辨虛實真假。

舊約的先知巴蘭面對摩押王巴勒差來的臣僕時說：「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，我行大事小事也不得越過耶和華我神的命。」(民二十二 18) 其實他心裡是貪愛金銀財利的。神早在巴勒第一次差人來時就對他說：「你不可同他們去，也不可咒詛那民，因為那民是蒙福的。」(12) 但他仍是貪心，遂跟他們起行。彼得說到假先知時，說：「他們離棄正路，就走差了，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。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。」(彼後二 15) 巴蘭成了貪愛不義工價之先知的代號！猶大書也說有些人是「走了該隱的道路，又為利往巴蘭的錯謬裡直奔，並在可

拉的背叛中滅亡了。」(猶 11)。啟示錄裡，主對別迦摩的教會說：「然而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：因為在你那裡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；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，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，行姦淫的事。」(啟二 14)

舊約曾有一神人，遵神命行事，事後耶羅波安請留吃飯，神人對王說：「你就是把你的宮一半給我，我也不同你進去，也不在這地方吃飯喝水；因為有耶和華的話囑咐我，說不可在伯特利吃飯喝水，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。」(王上十三 8~9) 他轉頭就從別路回去。其事為一老先知所知，遂騎驢追上神人，欺騙他說：「我也是先知，和你一樣。有天使奉耶和華的命對我說：你去把他帶回你的家，叫他吃飯喝水。」(18) 於是神人被騙，竟同老先知回去，在他家裡吃飯喝水(19)。離去之後，這神人就在半路上被獅子咬死了(24)，因他輕忽了神預先叮嚀的話。我們看見，連神人都有受騙之可能，我們不可不慎！

以色列王亞哈和猶大王約沙法將聯手與亞蘭王爭戰，約沙法說：「請你先求問耶和華。」(王上二十二 5)，亞哈聚來約四百先知，他們都異口同聲說：「可以上去，因為主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裡。」(6) 那時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還造了兩個鐵角，說：「耶和華如此說：你要用這角牴觸亞蘭人，直到將他們滅盡。」(11) 所有的先知也都跟著附和說：「可以上基列的拉末去，必然得勝，因為耶和華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。」(12) 後來先知米該雅也被召來，並被嚴嚴囑咐要說實話。他終於說，有謊言的靈入了這些先知的口，他們對亞哈王說假話，使王上陣送死(19~23)。這時，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前來，打米該雅的臉，說：「耶和華的靈從哪裡離開我與你說話呢？」(24) 亞哈王還說：「把這個人下在監裡，使他受苦，吃不飽喝不足，等候我平平安安地回來。」(26) 米該雅對王說：「你若能平平安安地回來，那就是耶和華沒有藉我說這話了」(28 上)，他又說：「眾民哪，你們都要聽！」(28 下) 後來，亞哈王雖然故意改裝上陣，以為可以欺瞞對方、輕易逃躲、避開敵軍的眼目，不料對方有一人隨便開弓，恰巧射入他的甲縫裡，當天，他就這樣重創流血致死(30、34~35)。所有假先知的預言全部破滅，只有米該雅的話得了應驗。

主耶穌曾說到假先知，祂說：「你們要防備假先知。他們到你們這裡來，外面披著羊皮，裡面卻是殘暴的狼。」(太七 15) 保羅也曾說到假使徒，他說：「那等人是假使徒，行事詭詐，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。這也不足為怪，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。所以他的差役，若裝作仁義的差役，也不算希奇。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的行為。」(林後十一 13~15)。主耶穌曾對文士和法利賽人說：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，裡面卻盛滿了勒索和放蕩。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，先洗淨杯盤的裡面，好叫外面也乾淨了。」

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，外面好看，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一切的污穢。你們也是如此，在人前，外面顯出公義來，裡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。」（太二十三 25~28）這些都是「有敬虔的外貌，卻背了敬虔的實意」的實例。這些話豈不是我們的警誡麼？「敬虔的外貌」必須是出於「敬虔的實意」、「敬虔的實質」。

二、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」(16)

釋義：「神所默示的」原文是 θεόπνευστος (theópneustos)，由 θεός (theós)「神」和 πνέω (pnéō)「呼出」二字複合而成，意思是神所呼出的、神的呼氣、神自己的呼出，或呼出神自己，因此直譯是「神的呼出」，和合本譯為「神所默示的」，呂振中整句譯為「每一部受上帝靈感的經典」，達秘新譯之為「聖經的每一部份都是神聖的默示（或靈感）」(Every scripture [is] divinely inspired)。「默示」即暗中的啟示，或隱藏在後面的啟示，因此也是「靈感」，就是「聖靈的感動」。

保羅說：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」，意思就是整本聖經裡所有的聖言都是神所呼出的、神所默示的、出於神的靈感的，絕不是出於人意、人的思想、哲理，這正合於彼得所說：「第一要緊的，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；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的話來。」（彼後一 20~21）從一面看，聖經的確是人所寫的，作者至少有四十九位之多，各有不同背景、身分、地位、學習、遭遇、經歷...，但從另一面看，聖經又的確是聖靈所主筆的，因其思路一脈、靈意一致、啟示一貫、經經互解、前後對照、相互輝映...。全本聖經雖歷經一千六百餘年方成，而且其中每一作者皆有其不同於別人的筆法，但神卻能藉他們說出祂自己要說的話，也準確無誤的傳達了神的信息。這不是人手能成功的，唯有神的靈在背後主其事方成。人物可變、年代也變、時空背景也變，聖經的主題卻仍舊不變、其基調永遠不變，這說出神主宰一切，聖靈掌握一切。主對門徒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（太五 18）又說：「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」（二十四 35）

聖經是「神的默示」，說出聖經是出於聖靈的感動、聖靈暗中的工作、聖靈背後的掌控管理，是祂引導、推動、感動、規範屬神的人，寫出祂所要他們寫的話來。聖經裡面有些是神直接的說話，由人記載下來；也有許多話是人受聖靈感動說出來的；又有許多話是一個屬神的人被神成全到一個地步，他的所思所想與神是合一的，他就能被神用來發表祂的心意。

聖經是「神的呼出」，說出聖經是神所是的呼出，或呼出神的所是，因此神的話滿了靈、滿了生命。話、靈、生命三者是不能分開的，有一必有其二。人讀的是神的話，碰著的是字句背後的聖靈，得著的是話中的生命。

聖經是「神的呼出」又說出聖經將神的心意說出，叫人明白並遵行。所以，聖經不光叫人得糧解渴、碰著聖靈、得著生命，也是將神的旨意、神的心意、神對人的期盼告訴人。所以保羅才會說：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（提後三 14~15）取用、享用神的話，和明白並遵行神的話，這二面同樣重要，是不能偏廢的。

一、「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」(6)

釋義：「被澆奠」原文是 σπένδω (spéndō)，意思是獻奠祭時將酒奠上、倒出之意，又因本字原文是現在進行式被動語態，因此是「正在被澆奠」。本字在新約聖經裡只用了二次，都是保羅所用，另一次是腓二 17：「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，我若被澆奠在其上，也是喜樂，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。」

保羅在最後對提摩太說的話裡，說：「我現在被澆奠，我離世的時候到了。」(提後三 6) 這樣的話是取自舊約獻祭的背景。那時，人向神獻祭有五種基本的祭—燔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、平安祭、素祭，奠祭則是附加的祭，就是奠酒在祭物上，與之一同獻上。奠祭本身從未單獨獻上，總是與五種基本的祭一同獻上。換一句話說，沒有基本的祭，奠祭就不能獻上，就是獻上也沒有意義。「…燔祭，同獻的素祭，…獻給耶和華，同獻的奠祭，…」(利二十三 12~13)；「這是耶和華的節期，…要將火祭、燔祭、素祭、祭物，並奠祭，各歸各日，獻給耶和華」(37)；「平安祭，又要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獻上」(民六 17)；「無論是燔祭是平安祭，你要為每隻綿羊羔，一同預備奠祭的酒…」(十五 5)。所以保羅曾對腓立比人說：「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，我若被澆奠在其上，也是喜樂，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。你們也要照樣喜樂，並且與我一同喜樂。」(二 16~17) 若沒有腓立比人作為像舊約基本祭的「信心為供獻的祭物」，保羅就無法成為奠祭的酒澆奠其上，但因著腓立比人有「信心為供獻的祭物」獻給神，保羅就能以自己的性命為奠祭的酒澆奠其上，與他們的信心一同獻上，叫神得著更多、更高、更滿足的喜樂。他說：「我若被澆奠在其上，也是喜樂，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。你們也要照樣喜樂，並且與我一同喜樂。」

保羅寫腓立比書時，人是在羅馬受監禁，失去自由，且有殉道之準備。他說：「只要凡事放膽，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。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。…我正在兩難之間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。」(一 20~21、23) 他在信中說，他清楚自己還要留在世間，就說：「然而，我在肉身活著，為你們更是要緊的。我既然這樣深信，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，且與你們眾人同住，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，叫你們在基督耶穌裡的歡樂，因我再到你們那裡去，就越發加增。」(24~26) 現在他到了一生旅程的終點。當他寫提摩太後書時，他被捕下監，無人幫助、無人扶持，面臨死亡的到來。不同於上一次的

是，這次他清楚他「離世的時候到了」，他要以他的血、他的命作為奠祭，澆奠在眾聖徒的獻祭裡，一同獻上給神。

當教會在耶路撒冷起頭不久，司提反為主殉道。那時，他被聖靈充滿，他「定睛望天，看見神的榮耀，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」（徒七 55），他說：「我看見天開了，人子站在神的右邊。」（56）當眾人正用石頭打他的時候，司提反呼籲主說：「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！」（59）從那這日起，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，除了使徒以外，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（八 1）。但奇妙的是，「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。」（4）他們不因此退卻，反而剛強有力的開拓神的國度。司提反的殉道是個奠祭！

接著是雅各，他是約翰的哥哥，也是第一個為主殉道的使徒。「那時，希律王下手苦害教會中幾個人，用刀殺了約翰的哥哥雅各。見猶太人喜歡這事，又去捉拿彼得。」（十二 1~3）彼得當時被收在監裡，也準備殉道。因著教會的禱告（12），神行了二個神蹟，一是彼得的出監（7~11），一是希律被蟲咬死（23）。接著，聖經記載：「神的道日見興旺，越發廣傳。」（24）雅各的殉道是個奠祭！

主復活後在提比哩亞海邊向門徒顯現，祂和彼得說話，挽回他、恢復他的信心，並將餵養、牧養的工作託他。末了，主對他說：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你年少的時候，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；但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。」（約二十一 18）約翰說：「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，榮耀神。」（19）可見彼得的死是榮耀神的死。據教會歷史記載，彼得是在羅馬倒釘十字架，為主殉道而死。主未受死前曾對彼得說：「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，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」（路二十二 32）回顧他的一生，從主升天算起，一直到他走完路終，一直都是「作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」（彼前四 10，另譯）。他剛強開拓神的國、牧養眾教會、成全眾聖徒，末了，還留下二封書信給我們。彼得的死是榮耀神的死！彼得的殉道是個奠祭！

約翰是十二使徒中最後離世的，那時，保羅、彼得都走了，保羅和他的同工恐怕也都相繼離世、殉道。以心情來說，約翰算是最孤單的。他接續保羅的工作，繼續牧養亞西亞的眾教會。因著逼迫他被放逐到拔摩海島，在那裡，主給這歷盡滄桑、受苦年老的使徒看見了許多異象，後來寫成了啟示錄。書中一開頭他就說：「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，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裡一同有分，為神的道，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，…」（啟一 9）。雖然我們不知道約翰後來

是否殉道而死，但我們知道，他在漫漫長夜中，一直是忠心到底。約翰是「為神的道，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」，與同作弟兄的「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裡一同有分」。這就是奠祭！

我們不要想，一個人可以追求個人屬靈而成為「奠祭」，因為離了「基本的祭」，「奠祭」無由存在，也不會存在。我們若未將基督自己多多的供應聖徒，使他們主觀的經歷基督的各面，使他們裡面的生命長大，以致能將他們所經歷、所享受的基督作為祭物獻給神，我們就無法成為「奠祭的酒」澆奠其上，一同獻給神，叫神得著滿足。基督徒不獨善其身、不孤芳自賞，服事人、成全人乃是神的託付。保羅說：「我所親愛、所想念的弟兄們，你們就是我的喜樂，我的冠冕。我親愛的弟兄，你們應當靠主站立得穩。」（腓四 1）又說「我們的盼望和喜樂，並所誇的冠冕是什麼呢？豈不是我們主耶穌來的時候，你們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嗎？因為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，我們的喜樂。」（帖前二 19~20）這豈不也該是我們的實行麼？

舊約奠祭所獻的乃是酒。酒是葡萄成熟投醅壓汁所釀製而成的，是葡萄生命的汁漿、是葡萄生命的精華。酒含高熱量、具爆發力、具強烈揮發性、能殺菌、能潔淨物品。當酒被潑倒在祭物上時，瞬間使祭壇上的火猛烈燃燒，使祭物的香氣四溢、瀰漫空氣中，薰煙急速上升天上。因此，奠祭使整個獻祭的過程突然間拔高，達到高潮。舊約聖經裡說，酒「使神和人喜樂」（士九 13）、「酒能悅人心」（詩百零四 15）、「酒能使人快活」（傳十 19）。保羅說：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」（提後四 7，8）這個時候的他已經完全預備妥當，他坦然面對所要來臨的一切。

當保羅以自己的性命作為奠祭獻上時，神和人都喜樂了，神心喜悅了、人心快活了！神在人身上得著最大的榮耀，信徒大得激勵，面對最艱難的處境時不致喪膽，世人也要看見基督人的豪邁、得勝。